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孚国贸于2023年4月12日晚，收到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单》，被告知：威孚国贸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已决定立案。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1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一案，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扣押、查封及冻结的在案财物等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刘某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刑事裁定书》（（2025）苏刑终69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合同诈骗罪一案的刑事判决书（（2024）苏02刑初22号）于2025年7月8日生效，刘某犯合同诈骗罪已被判刑，相关涉案财物将依法予以处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